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道路修缮升级改造、院内广场地砖破损更换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道路修缮升级改造、院内广场地砖破损更换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7.7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46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